



检测报告

2016192595Z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给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编制: 林少强

审核: 陈嘉辉

批准: 林少强

签发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给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基地创业路文三地

我司受江门市给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门市给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和分析。本次检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该项目的检测项目、检测点位、采样时间、检测频次及项目名称地址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二、检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见表1）

表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2天*3次/天	2018-09-29~ 2018-09-30
	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2	颗粒物	2天*3次/天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米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天*2次/天	
	项目南边界外 1米			
	项目西边界外 1米			
	项目北边界外 1米			

本项目在进行采样或检测期间，各检测点位的环保设施运作正常，企业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1.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30dB(A)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3、表4)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09-29	采样人员	陈锦康、王泽禧
分析时间	2018-09-29	分析人员	陈晓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治理，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31.9℃、大气压：101.1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流速 (m/s)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第一次	ND	/	9610	11.4	120
	第二次	ND	/	9767	11.7	120
	第三次	ND	/	9378	11.2	120
	平均值	/	/	9585	11.4	120
颗粒物	第一次	ND	/	9610	11.4	120
颗粒物	第二次	ND	/	9767	11.7	120
颗粒物	第三次	ND	/	9378	11.2	120
颗粒物	平均值	/	/	9585	11.4	120
15	第一次	ND	/	9610	11.4	120
15	第二次	ND	/	9767	11.7	120
15	第三次	ND	/	9378	11.2	120
15	平均值	/	/	9585	11.4	120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09-30	采样人员	陈锦康、王泽禧
分析时间	2018-09-30	分析人员	陈晓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治理，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31.6℃、大气压：101.0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烟 气量 (m ³ /h)	流速 (m/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第一次	ND	/	9516	11.3	120	2.9
	第二次	ND	/	9344	11.1	120	2.9
	第三次	ND	/	9688	11.6	120	2.9
	平均值	/	/	9516	11.3	120	2.9
	颗粒物	15					

备注：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5、表6)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风速: 1.5m/s、风向: 东南		
分析时间	2018-09-30	分析人员	陈晓
采样时间	2018-09-29	采样人员	陈锦康、王泽禧

上风向 G1	颗粒物	第一次	0.065	1.0
		第二次	0.067	1.0
		第三次	0.069	1.0
		平均值	0.067	1.0
下风向 G2	颗粒物	第一次	0.096	1.0
		第二次	0.098	1.0
		第三次	0.093	1.0
		平均值	0.096	1.0
下风向 G3	颗粒物	第一次	0.091	1.0
		第二次	0.093	1.0
		第三次	0.091	1.0
		平均值	0.092	1.0
下风向 G4	颗粒物	第一次	0.102	1.0
		第二次	0.106	1.0
		第三次	0.100	1.0
		平均值	0.103	1.0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09-30	采样人员	陈锦康、王泽穆
分析时间	2018-10-01	分析人员	陈晓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风速: 1.6m/s、风向: 东南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上风向 G1	颗粒物	第一次	1.0
	颗粒物	第二次	1.0
	颗粒物	第三次	1.0
	颗粒物	平均值	1.0
下风向 G2	颗粒物	第一次	1.0
	颗粒物	第二次	1.0
	颗粒物	第三次	1.0
	颗粒物	平均值	1.0
下风向 G3	颗粒物	第一次	1.0
	颗粒物	第二次	1.0
	颗粒物	第三次	1.0
	颗粒物	平均值	1.0
下风向 G4	颗粒物	第一次	1.0
	颗粒物	第二次	1.0
	颗粒物	第三次	1.0
	颗粒物	平均值	1.0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4.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

表7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人员	陈锦康、王泽禧
检测时间	2018-09-29~2018-09-30		
环境条件	2018-09-29 天气状况：晴，风速：1.5m/s； 2018-09-30 天气状况：晴，风速：1.6m/s。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18-09-29	项目东边界外1米1#	生产	58.2	60	混合	42.1	50
	项目南边界外1米2#	生产	57.9	60	混合	43.5	50
	项目西边界外1米3#	生产	58.0	60	混合	42.6	50
	项目北边界外1米4#	生产	57.6	60	混合	43.2	50
2018-09-30	项目东边界外1米1#	生产	58.6	60	混合	43.5	50
	项目南边界外1米2#	生产	58.0	60	混合	42.6	50
	项目西边界外1米3#	生产	58.3	60	混合	43.0	50
	项目北边界外1米4#	生产	58.1	60	混合	43.3	50

备注：

-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06:00-22:00；
- 2、夜间噪声检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 3、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 4、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限值；
- 5、现场采样点位如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五、验收检测结论

5.1 从表 3、表 4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标准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5.2 从表 5、表 6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5.3 从表 7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域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 本次对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环境验收检测, 具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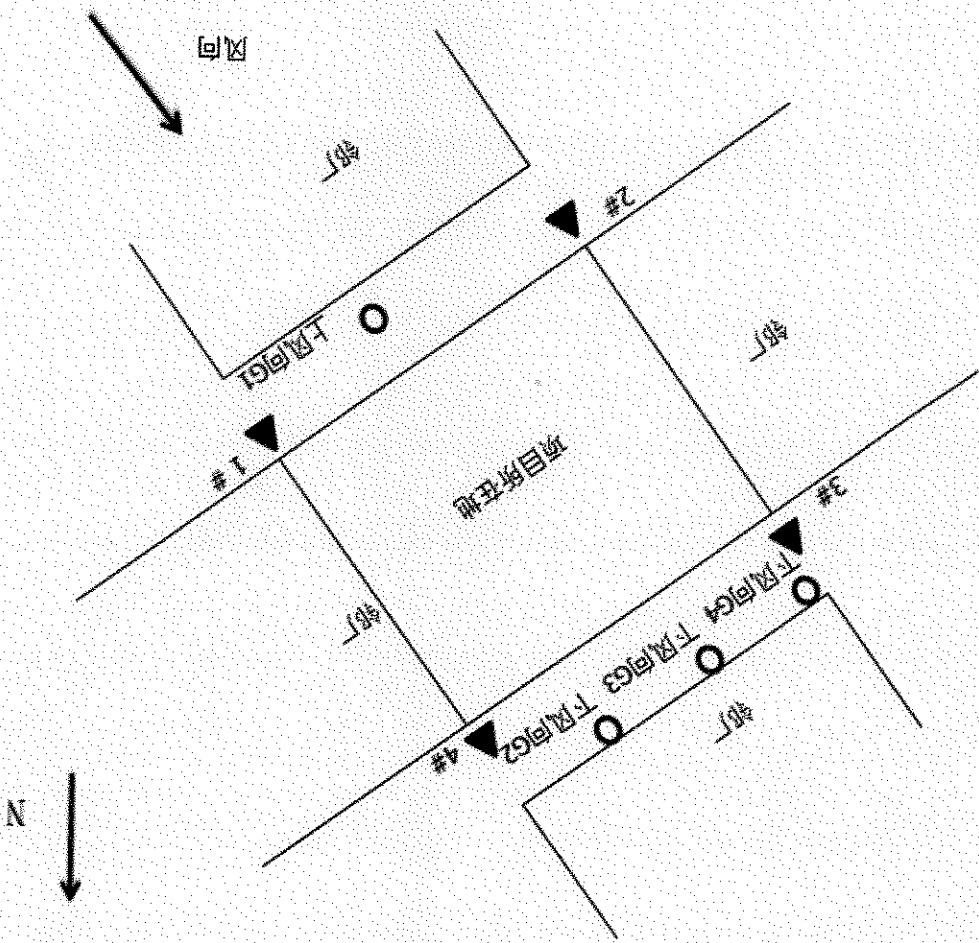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本报告正文结束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或CMA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